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5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2015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上海华明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有上海华明的股权比例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重组方共同持有的上海华明100%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胜军先生、郭伯春先生和刘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肖日明先生、肖毅先生和肖申先生。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胜军先生、郭伯春先生和刘毅先生共持有公司66,214,3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01%。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明集团将持有公司168,763,023股股份，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91%，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34%。李胜军先生、郭伯春先生和刘毅先生共持有公司66,214,351

股股份，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10%，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08%。

四、其他事项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